IATF 16949 认证授予、保持、更新、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要求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A-FCAV”）坚持“客观、公正、严谨、科学”的原则，对 ZA-FCAV 作出的 IATF 16949 认证决定（包括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暂停后恢复、撤销认证和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负责。

1 认证资格的授予

1.1 授予认证的条件：

1）文件化信息基本符合认证标准 IATF 16949 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认证范围明确，调整或变更的理由充分、可信；

3）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

4）产品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无违法违规、突发事故；

5）对所有一般不符合，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六十(60)个日历日内提交以下内容的证据：

a）已实施的纠正；

b）根本原因，包括所使用的方法、分析和结果；

c）已实施的用于消除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包括对其他类似过程和产品影响的考虑；

d）已实施的纠正措施有效性验证。

6）针对所有严重不符合，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二十(20)个日历日内提交以下内容的证据：

a）已实施的纠正；

b）根本原因，包括所使用的方法、分析和结果；

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六十(60)个日历日内提交以下内容的证据：

- 已实施的用于消除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包括对其他类似过程和产品影响的考虑；
- 已实施的纠正措施有效性验证。

注：针对初审，5）和6）中的“现场审核”指初审的第2阶段现场审核。

7）提交的一般不符合整改材料经审核组验证可接受，关闭不符合；针对严重不符合，提交的不符合整改材料经审核组验证，并针对严重不符合识别的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以特殊审核的方式现场验证，验证有效后关闭严重不符合；或在纠正措施无法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的特殊情况下，如果满足以下条件，ZA-FCAV考虑不符合保持开放但100%解决：

a）已经对情况进行遏制以预防顾客风险，包括评审对客户过程的系统影响；

b）有证明消除不符合项的可接受措施计划、说明和记录的文件化证据，包括评审对客户过程的系统影响；

c）在下一次审核之前安排了基于已接受措施计划的现场特殊审核；

d）在100%解决已经确定的情况下，ZA-FCAV保持说明理由的记录。

1.2 在所有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有效，或确定不符合保持开放但100%解决，现场审核的全部资料将被报送进行技术评审，在现场审核最后一天最多120个日历日内，上一个证书到期之前作出授予认证/符合性证明的决定，并颁发认证证书/符合性证明。

2. 认证注册资格的保持

2.1 认证注册资格保持的条件：

1）获证方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

2）获证方上次审核的所有不符合纠正措施保持有效；如上次审核中存在保持开放但 100%解决的不符合，在本次审核前验证识别的纠正措施有效实施；

3） 获证方的证书和标志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4） 产品质量稳定,无重大事故、无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

5） 不符合纠正措施在规定期内提交审核组验证有效，详见第 1 条中的 5）、6）、7）。

2.2 在所有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有效,或确定不符合保持开放但 100%解决，现场审核的全部资料将被报送进行技术评审，在现场审核最后一天最多 120 个日历日内，上一个证书到期之前作出保持认证的决定，书面通知获证方。

3 扩大和缩小认证范围

3.1 扩大认证范围

3.1.1 获证方欲扩大认证范围，应向 ZA-FCAV 提出书面申请，明确要扩大的认证范围，补充必要的信息。

3.1.2 获证方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将有关体系文件随同申请一起提交。

3.1.3 ZA-FCAV 对获证方拟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符合要求后，签定扩大认证范围的认证合同或签署补充协议。

3.1.4 ZA-FCAV 计划调度人员安排实施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现场审核，该审核可以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同时进行，并在审核报告中详细说明，也可单独实施扩大认证范围的特殊审核。

3.1.5 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结论由 ZA-FCAV 认证决定人员（Vetopower）技术评审并做出认证决定，经批准后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3.2 缩小认证范围

3.2.1 以下情况将缩小认证范围：

1） 获证后连续两次审核无生产/服务现场，则应缩小认证范围；

2） 该产品或工艺被新列为国家明令淘汰目录；

3） 证据表明,该产品/服务实现过程，不能满足认证标准要求。

3.2.2 ZA-FCAV 在做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后，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4 认证证书的更换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方可向 ZA-FCAV 提出换证申请：

1） 证书持有者变更（获证方名称变更）；

2）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3） 获证方所在地变更（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仅地址描述变更）；

4） 认证依据的标准改变或换版（适用时）。

5 认证证书的补发

当获证方认证证书丢失或损毁时，应向 ZA-FCAV 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 ZA-FCAV 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

6 认证注册资格的暂停

6.1 认证退出过程的启动

6.1.1 以下情况的发生日便是认证退出过程的开始日：

1） ZA-FCAV 从 IATF OEM 成员、IAOB 或客户的任何汽车顾客收到了对客户的投诉；

2） 客户向 ZA-FCAV 通知 IATF OEM 的特殊状况，要在收到特殊状况后十(10)个日历日内或顾客规定的时间通知 ZA-FCAV；

3) 含有不符合项的监督或再认证审核末次会议日；

4) 客户由于所有权变更或符合认证适用范围的产品制造中断，自愿申请暂停；

5) 监督审核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和安排进行；

6) 未能向 ZA-FCAV 提供进行有效审核策划的所需信息。

6.1.2 ZA-FCAV 应在认证退出过程开始日之后最多二十(20)个日历日内完成对 6.1.1 中的情况进行分析，以确定其严重程度和对认证客户顾客的风险，在适用情况下要考虑 IATF OEM 顾客特定要求。若出现严重不符合项，应要求客户提交根本原因(包括使用过的方法)、分析、结果和已实施的纠正措施，并进行评审。如果受影响现场是集团审核方案中的一部分，分析还应包括对疑虑和其对所有现场影响的评审。

6.2 证书暂停决定

6.2.1 根据 6.1.2 条情况分析，ZA-FCAV 认证决定人员（Vetopower）在认证退出过程开始日之后最多二十(20)个日历日内决定是否暂停证书。

6.2.2 若由于第 6.1.1 中 3）条(含有严重不符合项)或第 6.1.1 中 5）条(未按时执行监督审核)启动证书认证退出过程，认证决定应为暂停客户证书。

6.2.3 在决定暂停证书的情况下，ZA-FCAV 将在最多十(10)个日历日内将决定传达给客户。获证客户应在暂停通知后最多二十(20)个日历日内提供纠正措施计划。

6.2.4 在监督审核未能按照允许的时间间隔和安排进行的情况下，ZA-FCAV 将在证书暂停后九十(90)个日历日内重新安排并执行监督审核。

6.2.5 其他暂停认证的情况：

获证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1) 监督审核后，不按审核组规定提交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实施

结果或纠正措施验证无效；

2） 不按规定要求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经指出后仍未纠正；

3）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不按规定交纳认证费的；

4） 产品被法定部门抽检质量不合格；发生相应行业法规规定的属于重大（较大）级别以上的质量事故/事件，或引起媒体曝光及社会关注的事故/事件；

5）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6） 持有的行政认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7） 获证客户因除 6.1.1 的 4）条之外的其他原因主动请求暂停。

6.3 认证证书的暂停时间不得超过 110 个日历日。ZA-FCAV 将向获证方发送书面的暂停认证通知书。暂停期间证书仍然有效，并且受到 IATF 认可。

6.4 在决定不暂停证书但涉及一般不符合项的情况下，获证方应按 ZA-FCAV 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不符合关闭材料。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按本文件附件流程图中规定的时间安排。

7 认证注册资格的恢复

7.1 获证方根据暂停通知书中描述的暂停原因，在暂停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经验证达到规定要求后，在认证退出过程开始后最多 110 个的日历日内，ZA-FCAV 作出恢复认证证书的认证决定，并经 ZA-FCAV 汽车认证副总批准同意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7.2 ZA-FCAV 在恢复决定日起最多十(10)个日历日内，向获证方发出恢复认证通知书。

7.3 恢复证书的认证决定应与客户的顾客特殊状况无关。

7.4 对于再认证审核，认证退出过程应在再认证决定之前完成。

8 认证注册资格的撤销

8.1 获证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ZA-FCAV 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或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证明文件的。
3) 当企业由于监审超期暂停，不能在暂停期内安排审核的；
4) 获证方发生重大产品（服务）质量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5) 在暂停认证资格期限内未采取纠正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满足规定要求，经审核未获通过；
6) 没有运行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ZA-FCAV 已要求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8)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或者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2 对于集团审核方案中的证书撤销，撤销只适用于受影响的现场。

8.3 如果撤销证书是由于特殊审核中的纠正措施执行无效，并且特殊审核是由于第 6.1.1 条中的 1）、2）或 3）条款引发，在进行初次审核之前客户应完成另一次特殊审核。特殊审核应验证导致与证书撤销相关问题的行动得到有效实施。在特殊审核过程中，如果发现行动计划不能有效地实施，特殊审核应录入 IATF 数据库并显示为失败。客户应进行另一次特殊审核，直至行动计划能有效地实施。

8.4 ZA-FCAV 在做出撤销认证的决定后，将向获证组织发出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

8.5 撤销认证后，获证组织应按 ZA-FCAV 要求交回证书原件，并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和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

9 信息公开

根据认证认可法规和认可规范要求，授予、更新、保持、暂停和撤销等认证信息将在 ZA-FCAV 及其子公司北京中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网站和国家认监委（CNCA）、IATF 网站上公布。

查询方式：

ZA-FCAV 网站：www.zazh.com

中安国际网址：www.zazh.net

CNCA 网址：www.cnca.gov.cn

IATF 网址：https://iatf-customerportal.org/

10 其他

授予、更新、保持、暂停和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认证证书的颁发、保持、停用和作废、收回以及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停用具体要求，见《认证资格引用和证书、标志使用要求》（ZAZH/GK05.01）

11 附件

附件：总体的认证退出过程

符合证明函有没有暂停 撤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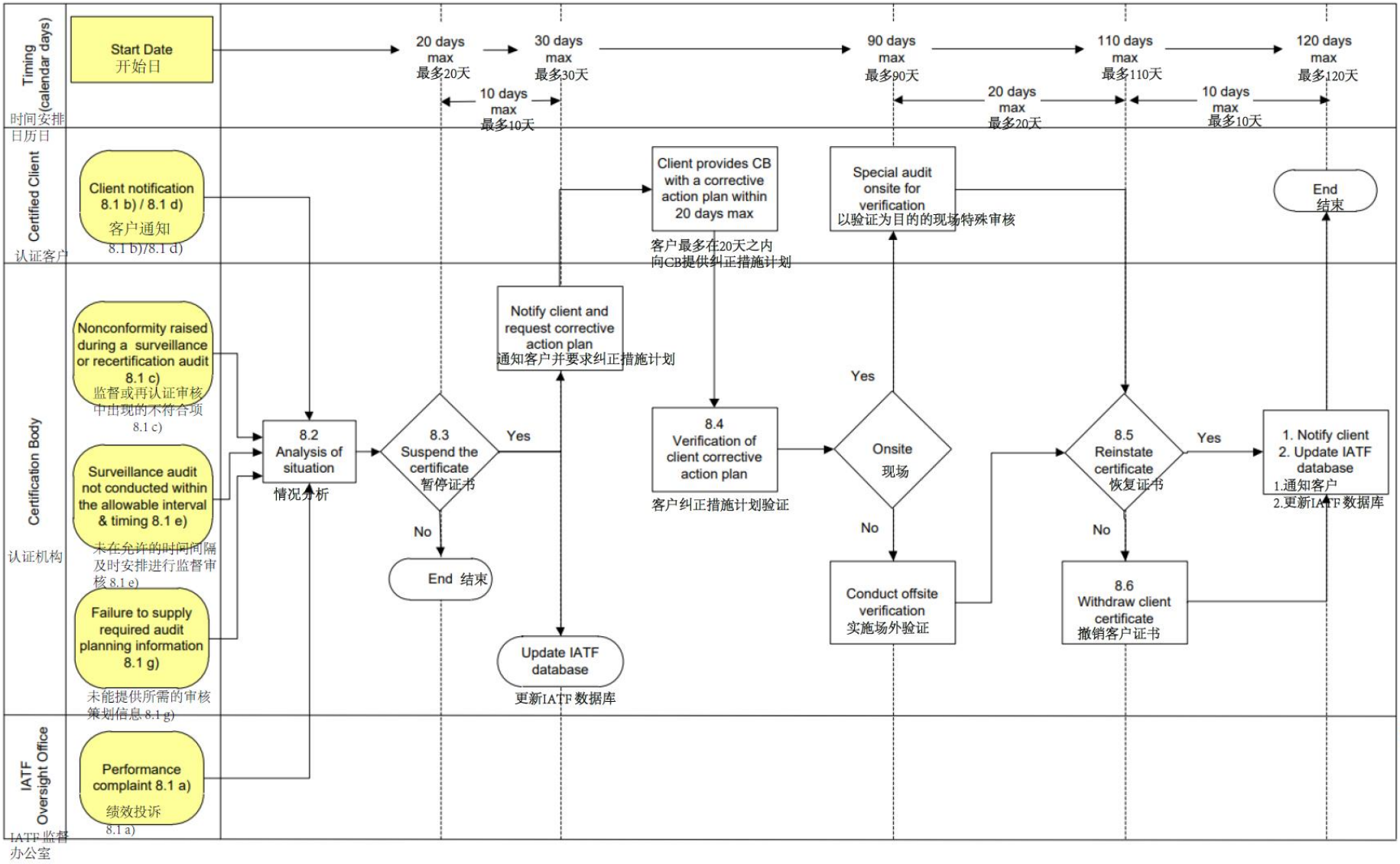
附件 总体的认证退出过程